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4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思妤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  
09 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 
10 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  
11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5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  
12 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  
13 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  
14 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 
21 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